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5〕70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 7 月 17 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的决策部署，落实江苏省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年度综合考核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引导、监督与激励作用，推动落实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促进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改进程序方法，切实发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以科学的考核评价赋能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激励全校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挂靠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相关工

作实施。党的建设成效考核、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按照二级单位不同的性质，综合考虑承担省考任务和其他发展任务的差异，将考核对象分为三组。具体如下：

（一）教学单位、书院（17个）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 人文学部 外国语学院
商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 计算机工程学院 物理与电子信息
学院 生命科学与化学化工学院 地理科学学院 音乐学院
美术学院 传媒学院 体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崇德
书院 求真书院

（二）机关部门一组（13个）

党办院办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人事处 教务
处 学科办 科研处、学报 财务处 招就处 国资处
保卫处 国际处

（三）机关部门、教辅单位二组（16个）

巡察办 发展办 质评处 学工处 审计处 信息化
办 后基处 离退休处 工会 团委 图书馆 档案馆
教发中心 大艺中心 师干训中心 继教院

根据省纪委有关规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不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

四、考核内容

（一）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1.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突出发展的高质量要求，考核内容主要涵盖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申硕工作、科学研究与服务发展、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特色发展成效等方面。

2.机关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突出管理服务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和支撑作用，考核内容主要涵盖落实省考、申硕、审核评估等中心工作，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年度目标任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特色亮点工作等方面。

（二）党的建设成效考核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重考核二级单位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考核内容主要涵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主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以及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反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

（三）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价二级单位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原则，由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参与评价。

（四）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

深化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及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改进政绩考核、干部政治素质考核等要求，推动考人与考事相结合，优化政治素质和政绩考核评价，将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计分办法

（一）计分方式

1.教学单位、书院

按照“乘数计分法”计分，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得分×90%+满意度评价得分×10%）×（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80）。

2.机关部门、教辅单位

按照“综合计分法”计分，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工作质效总体评价得分×60%+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20%+满意度评价得分×20%。

（二）计分规则。根据指标重要程度，设置差异化权重。考核单位对各个指标采取百分制计分，再按指标所占权重换算成分值，指标最终分值至多保留2位小数。各指标得分按比例相加计算出总分后分类进行排名。

1.定量指标。对照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中，考核单位结

合考核对象实际先行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指标，年终对其目标任务的完成度进行评价，同时对比其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增长情况，既全面审视各单位规定任务的落实成效，也充分关注其在自身发展进程中的进步幅度，力求精准呈现各单位的发展实际与努力程度。

2.定性指标。计时时，先定“A、B、C、D”四类格次，再对应格次拉开差值幅度。其中，列入A格次的不超过所属类别单位总数的35%、C及以下格次一般按照10%左右评定。各格次评价标准为：

A：工作质量高，亮点特色鲜明，工作成效十分显著，赋予90~100分；

B：工作质量较高，有一定亮点特色，工作成效比较显著，赋予75~89分；

C：工作质量一般，无明显成效及特色亮点，赋予60~74分；

D：工作质量成效较差，赋予60分以下。

3.述职评议。考核办组织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进行述职汇报，由考核领导小组及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评价赋分。

4.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采取网络问卷的方式进行，收集的问题及建议将以适当方式向考核对象反馈，作为其提升工作水平、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参考。

5.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根据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民主测评等情况，经综合分析研判后，进行等次评定。

六、考核程序

(一) 确定目标任务。考核办会同考核单位，根据省考指标、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申硕及审核评估等中心工作、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等，参考二级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既往业绩，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建议方案，与各单位沟通商定后，报考核领导小组研究，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 日常研判。根据年初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被考核单位开展常态化自评，自主进行月度研判。考核单位强化过程管理，做好考核指标数据的动态监测、收集汇总、督促指导工作。校党委根据需要召开调度会议，推动被考核单位目标任务达成。

(三) 年终考核。年终考核自 12 月初启动，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1.考核单位通过日常研判积累考核材料，依据考核指标进行评价计分，考核办审核汇总后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2.考核办组织述职评议、开展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民主测评；

3.考核办汇总分数后，由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综合研判，拟定综合考核等次、提出优秀单位及个人等建议名单，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4.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后，确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七、等次评定

(一) 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

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一、二、三、四”四个等次。其中“第

一”等次一般不超过单位总数的 35%，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分配各组比例。“第三”及以下等次在所有单位中统筹评定，一般按照总数的 10%左右把握。

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经考核领导小组综合研判，可直接确定为“第四”等次。

（二）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争先进位优秀单位

在教学单位、书院中评选不超过 2 个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争先进位优秀单位，主要依据本年度考核名次较上一年度的进位幅度评选，进位幅度相同的，优先选取考核名次靠前的单位。该项荣誉获评单位不与考核“第一”等次的单位重复。

（三）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优秀项目单位

评选若干个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优秀项目单位。被考核单位可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自愿申报 1—2 项专项工作。申报内容需围绕服务学校中心大局、推进改革创新、提升服务质效等方面，突出工作特色。对于专项工作特色鲜明、举措扎实、成效显著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由考核领导小组综合研判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八、结果运用

（一）反馈提升。考核单位向考核对象反馈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既肯定成绩，也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对连续两年排名靠后或排名下滑幅度较大的考核对象，深入分析研究，

帮助找准症结，推动改进提升。党委组织部建立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电子档案，依据考核结果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教育培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

（二）正向激励。学校召开年度高质量发展总结暨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对获评“第一”等次的单位及优秀个人进行表彰。二级单位考核结果作为 2025 年度年终奖励性绩效发放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第三”及以下等次的，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连续获评“第一”等次或进位较大的单位，在提拔使用干部时重点考虑，考核“第三”及以下等次的单位，次年内原则上不从中提拔干部。

（三）责任约束。考核结果为“第三”及以下等次的单位，须向校党委提交书面报告，检视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校党委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责令整改。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职级层次任职。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经组织考察认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对其进行组织调整。民主测评相对靠后、平时表现一般的干部，应当逐人分析，采取谈话提醒、岗位调整等针对性措施。

九、工作要求

（一）压实考核责任。考核单位对指标数据和考核计分负直接责任，负责指标数据的日常监测、收集汇总和审核把关，同时承担权限内考核内容、权重、分值的解释工作。被考核单位要按照考核具体要求，认真提交材料，确保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注重考核质量。考核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开展工作，坚持日常研判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加强过程监控、预警纠偏、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力求方法简便、程序简化、有据可查。被考核单位要根据考核工作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机构，及时、规范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考核真正反映发展水平和定位。

（三）严明考核纪律。考核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被考核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形式主义等问题，应当及时提出问责建议，由校党委按规定追究责任。因考核单位履职缺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考核领导小组提出问责建议、校党委追究考核单位责任。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个人责任。被考核单位弄虚作假的，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等；情节严重的，对本年度综合考核作降等次处理，并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2025 年度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2.2025 年度机关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 3.2025 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实施细则
- 4.2025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实施细则
- 5.2025 年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实施细则
- 6.各二级学院（学部、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分院下达）

附件 1

2025 年度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为做好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主要涵盖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申硕工作、科学研究与服务发展、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特色发展成效等方面。

二、考核方式

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设有 6 个指标，共计 100 分。其中设定量指标 5 个，计 90 分，考核单位结合考核对象实际先行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指标，年终对其目标任务的完成度进行评价，同时对比其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增长情况，既全面审视各单位规定任务的落实成效，也充分关注其在自身发展进程中的进步幅度。设定性指标 1 个，即特色发展成效，计 10 分，考核各单位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服务江苏“两区一中心”建设，围绕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进行定等赋分。

附件 1-1

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一级指标及权重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牵头考核单位
1	师资队伍建设	13	人事处
2	学科建设与申硕工作	9	学科办
3	科学研究与服务发展	25	科研处
4	人才培养	25	教务处
		4	质评处
		2	大艺中心 体育学院（公体）
		6	招就处
5	国际交流与合作	6	国际处
6	特色发展成效	10	考核领导小组
合 计		100	

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1.师资队伍建设（100 分）		
1.1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70	1.1.1 人才项目有效申报数
		1.1.2 人才项目增量
		1.1.3 指导性计划达成度及引进优秀青年教师数（35 周岁以下、世界前 200 强高校）
1.2 师资结构	30	1.2.1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数
		1.2.2 新增赴国（境）外学习、工作教师数
2.学科建设与申硕工作（100 分）		
2.1 学科分级建设	75	2.1.1 学科日常管理工作
		2.1.2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2.1.3 重点学科立项情况
2.2 申硕工作	25	2.2.1 申硕日常管理工作
		2.2.2 申硕目标达成情况
3.科学研究与服务发展（100 分）		
3.1 科研创新平台与成果	60	3.1.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和“双高”协同，校地合作培育与申报
		3.1.2 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及培育工作
		3.1.3 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3.1.4 高水平科研成果及项目
3.2“区域中心”试点和科技文化服务	16	3.2.1 本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与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合作情况
		3.2.2 本年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金额、与省级及以上高新区转化情况
		3.2.3 成果转化为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数量、以省级及以上高新区为研究对象的决策咨询报告情况
3.3 科研到账经费	24	3.3.1 科研到账经费总额及师均科研经费

4.人才培养（教学工作，100 分）		
4.1 人才培养质量	34	4.1.1 学生深造率
		4.1.2 学生代表性成果
		4.1.3 学生学科竞赛
		4.1.4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2 教学质量与资源建设	66	4.2.1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参与率
		4.2.2 专业优化调整
		4.2.3 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
		4.2.4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奖
		4.2.5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省赛）获奖
		4.2.6 省级及以上专业和课程
		4.2.7 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和项目
4.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与审核评估，100 分）		
4.3 听评课质量， 审核评估材料调 阅完成度、响应度	20	4.3.1 听评课质量
	80	4.3.2 审核评估专家调阅材料完成度
		4.3.3 审核评估专家调阅材料响应度
4.人才培养（艺体竞赛、美育及体质监测工作，100 分）		
4.4 学生艺术竞赛 获奖及美育工作	50	4.4.1 学生参与艺术竞赛及获奖情况
		4.4.2 美育工作
4.5 学生体育竞赛 获奖及体质监测 情况	50	4.5.1 学生参与省级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
		4.5.2 省级体育竞赛获奖情况
		4.5.3 学生体质健康情况
4.人才培养（招生与就业，100 分）		
4.6 毕业去向落实 率（不含定向）	44	4.6.1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4.6.2 初次毕业去向推进率
		4.6.3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4.7 市场建设	13	4.7.1 毕业生签约访企拓岗单位情况
		4.7.2 每学期举办招聘会/宣讲会情况
4.8 毕业生满意度调研	10	4.8.1 第一阶段调研参与率
		4.8.2 第二阶段调研参与率
4.9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5	4.9.1 职规赛参赛人数
		4.9.2 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情况
4.10 招生工作	8	4.10.1 宣传片区录取人数增量情况
5.国际交流与合作（100分）		
5.1 涉外办学	30	5.1.1 参与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情况
		5.1.2 实施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情况
		5.1.3 推进“一院一校”国际合作机制
		5.1.4 引进优质资源、课程国际化建设情况
5.2 学生交流	35	5.2.1 学生赴国（境）外开展的各类学习交流活动情况
		5.2.2 学生参加线上国际项目或课程情况
5.3 留学生教育	35	5.3.1 培养外国留学生情况
		5.3.2 教学支持与活动组织情况
		5.3.3 组织或邀请欧美留学生来校交流情况

附件 1-2

教学单位、书院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指标说明和计分方法

一、师资队伍建设（满分 100 分，权重 13%）

（一）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满分 70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对各学院本年度人才项目有效申报、人才项目增量和优秀青年教师新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 1.每新增 1 个人才项目有效申报数，计 2 分，最高计 20 分。
- 2.人才项目增量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最高计 20 分。

新增人才项目折算口径：每个国家级团队、省顶尖人才（团队）折算 20 人；每个国家级人才、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折算 15 人；每个国家级人才（团队）项目省里竞争性推荐人选、“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紫金文化奖章”获得者、江苏社科名家、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双创计划”教育类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教师年度人物、省级团队折算 10 人；每个省教学名师、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省“333 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折算 5 人；每个“双创博士”折算 2 人；每个“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含博士后

海外引才专项)有效申报人选(通过国家层面资格审核入围评审环节)折算1人;每个团队、人才项目,如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江苏教师年度人物、省教学名师、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等有效申报人选(通过学校层面资格审核入围校外评审环节)折算0.5人。

3.指导性计划达成度按照本年度专任教师引进指导性计划完成(学校通过且实际报到)的比例进行赋分,全部完成,计15分,其他根据达成比例进行赋分。

引进青年教师数指在新引进专任教师中,每引进1名35周岁以下、世界前200强高校毕业的优秀博士另计1分,累计计分。如当年新引进35周岁以下青年博士在新引进专任教师中的占比超过50%,计8分,达到80%及以上,计15分。累计计分和按比例计分两种方式就高计分,最高计15分。

本年度无专任教师引进指导性计划的学院按全校平均分赋分。

本项指标得分:第1项+第2项+第3项得分。

(二) 师资结构 (满分30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情况和当年赴国(境)外学习、工作新增教师数情况。

计分方法:

1.根据本年度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本学院专任教师

总数的比例进行赋分。占比达 70%及以上的，计 15 分；占比达 60%的，计 13 分；占比达 50%的，计 12 分；占比达 40%的，计 10 分；其他计 8 分。

2.将本年度赴国（境）外学习、工作教师新增数情况，按排序赋分，最高计 15 分。专任教师国（境）外学习和工作 6 个月及以上计算系数为 200%，3 个月—6 个月计算系数为 100%，3 个月以下或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等计算系数为 50%。

本项指标得分：第 1 项得分+第 2 项得分。

二、学科建设与申硕工作（满分 100 分，权重 9%）

（一）学科分级建设（满分 75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对学科建设基本情况及省重点学科、校重点学科、校培育学科的立项、考核、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1.学科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学科所在学院日常管理情况赋分，最高计 15 分，最低计 1 分。

2.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省重点学科参加省验收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计 30 分，合格计 18 分，其他不得分；校重点学科参加学校年度考核，优秀计 21 分，合格计 15 分，其他不得分；校培育学科参加学校年度考核，优秀计 18 分，合格计 12 分，其他不得分。

3.重点学科立项情况。校优势学科立项计 30 分，校重点学

科立项计 23 分，校培育学科立项计 15 分。

通过教育厅组织验收并获得优秀的省重点学科顶格赋分。有多个学科的学院，根据各学科得分的均值计分。

(二) 申硕工作 (满分 25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对拟申报硕士学位点的 7 个教学单位，即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生命科学与化学化工学院、音乐学院，依据《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授权点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其余教学单位参与申硕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计分方法:

按照申硕工作进度表要求，分别从积极参加学校申硕工作会议与申硕论证会议、按期提交阶段数据与报表材料、严格按照授权点建设节点推进进度等三个方面，由学校申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参与度及工作质效评价赋分，分别赋 3 分、3 分、4 分，该项总分赋满 10 分为止；对照授权点指标要求，在专任教师、骨干教师和行业教师队伍建设、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省部级以上平台、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等关键指标建设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或突破性亮点，按点加分，赋满 15 分为止。

其他教学单位参与申硕工作，由学校申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参与度及工作质效评价赋分，赋满 5 分为止。

三、科学研究与服务发展 (满分 100 分，权重 25%)

（一）科研创新平台和“双高”协同（满分 12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考核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双高协同”的增量情况（①“高新区”以科技厅、教育厅认定的高新区为准，下同；②省部级以上平台类型与级别的认定，依据当年度省高质量考核指标内容）。

计分办法：

1.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与国家级高新区“双高协同创新计划”试点项目：12 分/个。

2.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与省部级高新区“双高协同创新计划”试点项目：6 分/个。

3.与高新区签订“双高协同”协议，其试点方案报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计 2 分，国家级计 4 分。有效报出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计 2 分/个，国家级计 4 分/个。两项最多计 4 分。

（二）参加重大科技攻关情况（满分 12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本年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牵头获批国家或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解决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情况。科技攻关项目主要分为：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部）级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部委和江苏省政府委托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如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

计分办法：

1.牵头完成省 2025 年度高质量考核该条目相关要求，计 12 分。

2.作为二单位完成该条目相关要求，按照 6 分赋分。第三、四单位，依次计 5 分、4 分。

3.牵头参与相关项目申报，国家级每项计 1 分，省部级每项计 0.5 分。

4.上述项目的培育、牵头参与申报过程性材料、各类案例的征集及对外统计数据的提供等。由科研处审核，最多计 3 分。

（三）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满分 12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计分办法：

1.国家级特等奖 12 分/项，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项，国家级二等奖 8 分/项，国家级三等奖 7 分/项。

2.省级特等奖 8 分/项，省级一等奖 6 分/项，省级二等奖 4 分/项，省级三等奖 3 分/项。

3.市厅级一等奖 2 分/项，市厅级二等奖 1 分/项，市厅级三等奖 0.5 分/项。

4.相关奖项如未设特等奖，则以一等奖赋最高分值。

5.高校在所获奖项中作为第一排名人所在单位的为 100%，

第二排名人所在单位的为 50%，第三排名人所在单位的为 30%，自然科学类第四排名单位为 10%，其他排名不予统计，排名以获奖证书顺序为准，同一高校在同一获奖成果中只记最高排名。

6.二作二单位按 50%计分；三作二单位按 30%计分；其他排名不记分。

7.省部级相关奖项的认定，依据当年度省高质量考核指标内容。

（四）高水平科研成果及项目（满分 24 分）

以下论文、项目等各类成果的认定，均需一作一单位。

1.高水平科研项目立项（10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立项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情况。

计分办法：

国家重大项目 10 分/个，国家重点项目 5 分/个，国家一般（面上/后期/青年/艺术/专项）项目 3 分/个。省级重大 4 分/个，省级重点 2 分/个，省一般（面上/后期/青年/艺术/专项）1 分/个。

2.高水平项目申报（2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申报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情况。

计分办法：

（1）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申报达到应报尽报人数计 2 分；低于 50%不计分；其余情况按比例赋分。

(2) 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计 0.5 分/项，省部级重大项目计 0.25 分/项。

3. 高水平科研成果（12 分）

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发表的四类以上科研论文。

计分办法：

(1) 顶刊 A 类 6 分/篇，顶刊 B 类 3 分/篇，一类 2 分/篇，二类 1 分/篇，三类 0.5 分/篇，四类 0.25 分/篇。

(2) 智库类理论文章成果，根据我校科研文件中的相应级别，按上述分值的 80%折算。

(五) “区域中心”试点和科技文化服务（满分 16 分）

1. 技术合同成交额（4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进行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计算权重为 300%。

计分办法：

(1) 理工科学院上述指标达到科研到账经费目标值 50%的计 2 分，达不到 50%的按比例赋分，超过 50%的部分每 10 万元计 0.5 分。

(2) 文科学院技术合同成交额每 10 万元计 0.5 分。

(3) 与省级高新区合作的技术合同按 1.1 比例赋分，与国

家级高新区合作的技术合同按 1.2 比例赋分。

2. 知识产权转化（4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知识产权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通过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的合同金额。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进行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金额，计算权重为 300%。

计分办法：

知识产权转化合同金额达成目标值计 4 分，未达成按比例赋分。超出部分按每 1 万元计 0.5 分累计计分，可超过该指标总分，最多不超过 4 分。与省级高新区合作的转化按 1.1 比例赋分，与国家级高新区合作的转化按 1.2 比例赋分。

3.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指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际标准视同国家标准）的牵头制定情况。

计分办法：

牵头获批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际标准视同国家标准）的，计 8 分/项（按照省考要求及我校校情测定该分值）。

4. 文化服务情况（8 分）

（1）决策咨询报告（8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人文社科类成果转化为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数量,按数值排序赋分。

计分办法:

①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采纳的,计8分/项。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肯定性批示,计2分。

②成果转化为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数量,计4分/项。获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肯定性批示,计1分。

③上述材料的计分,均须为一作一单位。

④以省级高新区为研究对象的决策咨询报告、转化为正式文件的按原分值的1.1倍赋分,以国家级高新区为研究对象的决策咨询报告、转化为正式文件的按原分值的1.2倍赋分。

(2) 国家级文化突出贡献,国际重大体育赛事成绩

指标说明:

国家级文化突出贡献和国际重大体育赛事成绩由专家认定,按贡献和成绩综合排序赋分。

计分办法:

获国家级文化突出贡献奖最高奖级(或金奖)的,获国际重大赛事最高奖(金奖)的,计8分(按照省考要求及我校校情测定该分值)。

(六) 科研到账经费 (满分24分)

1.科研到账经费总额 (满分20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新增科研经费到账情况。

计分办法:

(1) 文科学院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未达到 4 万元, 理科学院未达到 6 万元, 按 $(\text{实际总额}/\text{达标总额}) \times 10 = \text{该项分值}$ 。

(2) 文科学院师均科研到账经费超过 4 万元, 理科学院超过 6 万元, 则按 $(\text{实际总额}/\text{达标总额}) \times 20 = \text{该项分值}$ 。

(3) 本指标按实际累计计分, 可超过该指标总分。

2. 师均科研到账经费 (满分 4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本年度学院师均科研经费到账情况。

计分方法:

师均科研经费得分为: 本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总额/学院专任教师人数。师均经费最高的学院计为 4 分, 其余各学院按师均经费和最高学院师均经费的占比计分。

说明: 各项累计总分, 不超过 100 分。

四、人才培养

(一) 教学工作 (满分 100 分, 权重 25%)

1. 人才培养质量 (满分 34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学院在学生深造率、代表性成果、学科竞赛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取得的成效。

学生深造率，指学生参加国内硕士研究生考试过线人数、赴国外院校攻读硕士研究生人数之和，与当届毕业生人数的占比（定向师范生均不纳入以上计算比例）。

学生代表性成果，指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中文五类期刊、英文四类期刊、非英语类外文二类期刊及以上）、以第一完成人获批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学生学科竞赛，指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代表性竞赛中获奖。国家级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确认的竞赛项目，省级竞赛指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的竞赛项目，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单列设奖。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拔尖创新人才基地班、未来教师班、卓越教师培养班、卓越工程师培养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建设情况。

计分方法：

（1）学生深造率（满分 16 分）

①根据各学院深造率由高到低排序，按区间赋分；区间最高分 10 分，最低分 1 分。

②上一年度深造率 $\geq 20\%$ ：本年度保持增长计 6 分，每增加 0.2 个百分点计 0.5 分，负增长不计分；

上一年度深造率 $< 20\%$ ：本年度增幅达到 4%计 6 分，增幅 $> 4\%$ 每增加 0.2 个百分点计 0.5 分，增幅 $< 4\%$ 不计分。

第①项+第②项得分最高分为 16 分。

(2) 学生代表性成果 (满分 4 分)

每取得 1 项代表性成果计 1 分。

(3) 学生学科竞赛 (满分 10 分)

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实绩工作量计分办法》中学科竞赛分值计算总分后,按区间赋分;区间最高分 10 分,最低分 1 分。

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单独计分:国赛获奖 ≥ 1 项,“人才培养质量”指标计满分;省赛获奖 ≥ 1 项,“学生学科竞赛”指标得满分;申报基数达到分配指标,计 2 分。

(4)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满分 4 分)

实质性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计 4 分。

本指标最后得分:第(1)项得分+第(2)项得分+第(3)项得分+第(4)项得分;各小项得分最高分为该项满分。

2.教学质量与资源建设 (满分 66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是指学院在专业优化调整、教学平台与教学成果、专业与课程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指校级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成果、教改课题等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校级教学创新大赛、智慧教学大赛、微课比赛等各类教学竞赛。

专业优化调整,指以国家战略和江苏发展需求为牵引,对接

江苏“1650”重点产业领域，获批新专业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与教学成果、专业与课程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其中：

教学平台，通过新增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体现。国家级教学平台指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教育部批准的各类专业特色学院或基地。省部级教学平台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以及省部级高校实践育人及创新创业基地、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及各类特色学院（基地）、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省级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省级荣誉学院、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虚拟教研室。

教学成果（教材）奖，通过新增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奖体现。教学成果（教材）奖指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省级储备项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教师教学竞赛，通过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省赛）获奖体现。

专业和课程建设，通过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和课程体现。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指通过国际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认证专业）、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三级认证的专业等，以及省级一流专业、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指国家级一流课程及教育部立项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课程和典型案例、教育部“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主编的“马工程”教材，以及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应用场景、省级“人工智能+”共享课程典型案例、省“十四五”规划教材、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省级研究生优秀教材、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省级美育精品课程、“一平台两系统”新建课程、“云书院”入选资源情况等。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通过新增省部级产教融合平台和项目体现。具体包括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省级示范性专业特色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

计分方法：

（1）校级教学质量工程（满分 10 分）

根据校级教学质量工程整体参与率计分，参与率达到 50%

计 2 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计 2 分。

(2) 专业优化调整 (满分 6 分)

成功获批新专业计 6 分，申报新专业计 2 分。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满分 50 分)

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新增国家级教学平台 1 项计 50 分，新增省级教学平台 1 项计 20 分。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 (教材) 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 (教材) 省级储备项目特等奖 1 项计 50 分、一等奖 1 项计 30 分、二等奖 1 项计 20 分。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赛获奖 1 项计 50 分、省赛获奖 1 项计 20 分。

省级及以上专业和课程，新增国家级专业或课程 1 项计 50 分，新增省级专业或课程 1 项计 20 分。

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平台和项目，新增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或项目 1 项计 50 分，新增省级产教融合平台或项目 1 项计 20 分。

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未按期结项，国家级项目每项扣 4 分、省部级项目每项扣 2 分、校级项目每项扣 1 分。

“马工程”教材覆盖率或使用率未达到 100%，扣 2 分。

本指标最后得分：第 (1) 项得分+第 (2) 项得分+第 (3) 项得分-扣分项；各小项得分最高分为该项满分。

(二) 质量监测与审核评估 (满分 100 分，权重 4%)

1. 听评课质量 (满分 20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主要指近一学年听评课工作成效,包括二级院部的听评课工作完成度、科学性与合理性。

计分方法:

根据近一学年听评课完成度、科学性与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计 20 分;良好,计 16 分;合格,计 12 分;基本合格:计 10 分;不合格,不计分。

2.审核评估专家调阅材料完成度(满分 40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主要指二级院部在审核评估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调阅材料规范性、质量。

计分方法:

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和教学文档类材料管理职能部门,对二级院部提交给专家组的材料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优秀,计 40 分;良好,计 32 分;合格,计 24 分;基本合格:计 20 分;不合格,不计分。

3.审核评估专家调阅材料响应度(满分 40 分)

指标说明:

该指标主要指二级院部在审核评估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期间,对于专家组调阅材料的响应速度。

计分方法:

二级院部在审核评估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期间,按照学校统

一时限要求，完成材料审核程序，提交专家调阅教学文档材料。优秀，计 40 分；良好，计 32 分；合格，计 24 分；基本合格：计 20 分；不合格，不计分。

（三）艺体竞赛、美育及体质监测工作（满分 100 分，权重 2%）

1. 艺术竞赛及美育工作（满分 50 分）

指标说明：

参照教育厅对美育竞赛的考核要求，按照国家级、省级竞赛分层赋分；对积极参加学校美育工作、创新美育项目、跨学科融合成果等赋予对应分值。

计分方法：

（1）艺术竞赛：教学单位师生参与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国家级艺术竞赛并获奖，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30 分；省级艺术竞赛中，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5 分。

（2）美育工作：教学单位学生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每位学生计 5 分；教学单位参加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举办的演出、比赛，每个作品计 5 分；教学单位独立开展美育相关讲座、培训，根据规模和影响力，计 5—15 分；教学单位独立开发并实施特色美育课程，经评估后，每门课程计 10 分。

2. 体育竞赛及体质监测工作（满分 50 分）

指标说明：

按照应测尽测原则，毕业班体质测试证书执行率不低于 98%；三年级学生体质测试及格率不低于 95%；省级体育竞赛考核参与度及获奖情况。

计分方法：毕业班体质测试证书执行率 $<98\%$ 计 0 分，执行率 $\geq 98\%$ 计 10 分，本项最高 10 分。三年级学生体质测试及格率 $x = \text{各学院三年级抽测学生体质测试及格人数} / \text{各学院三年级抽测总人数}$ 。当 $x \geq 95\%$ 时，该项分值计 20 分；当 $60\% < x < 95\%$ 时，该项分值计 $40 / (95\% - 60\%) \times (x - 60\%)$ 分；当 $x \leq 60\%$ 时，该项分值计 0 分；未抽测到学生的学院，按本项最低学院得分 60% 计；本项最高分 20 分。全年参与省级体育竞赛的学生数，2 分/生，最高计 10 分。省级体育竞赛获奖，2 分/生，最高计 10 分。

（四）招生与就业（满分 100 分，权重 6%）

指标说明：

该指标主要考核各二级学院当年各项招生就业工作完成情况。

毕业去向落实率：去除乡村定向师范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包括初次和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周推进情况。

市场建设：在完成招就处下发的访企拓岗指标任务基础之上，学生与访企拓岗单位签约情况；当年各二级学院举办的线上线下招聘会、宣讲会的情况。

毕业生满意度调研：各二级学院组织当届毕业生参与由江苏

省招就中心组织的问卷调查情况，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每年4月至6月，第二阶段为每年9月至11月，每阶段有参与比率要求。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当年二级学院参与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人数情况及获奖情况，其中人数参与情况为基础分，不同获奖等级获得对应奖项加分。

招生工作：当年各二级学院负责的招生宣传片区内当年录取人数较上一年度的增量，录取人数不含定向生人数。

就业数据监测：该项为扣分项。专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达标，在就业数据监测、就业数据上报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和规定的依据情况扣分。

计分方法：

1. 毕业去向落实率（不含定向，满分44分）

（1）8月31日，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70%，计10分；达省平均，计20分；低于70%，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省平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该项扣完为止。

（2）8月31日前，提前完成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70%的，每提前一周完成，加2分，满分14分。

（3）12月31日前，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省平均，计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该项扣完为止。

2. 市场建设（满分13分）

（1）访企拓岗完成下达任务基础上，有毕业生签约访企拓

岗单位：每签约 2 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2）每学期举办小型专场招聘会、宣讲会 4 场（线下不少于 2 场）及以上，计 8 分，每缺 1 场扣 1 分。

3. 毕业生满意度调研（满分 10 分）

第一阶段参与率不低于 80%，计 5 分；第二阶段参与率不低于 60%，计 5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减 1 分，该项扣完为止。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满分 25 分）

参赛人数达到在校生人数 50% 及以上计 5 分，40%—49% 计 4 分，30%—39% 计 3 分，20%—29% 计 2 分，10%—19% 计 1 分，10% 以下不计分；获奖：国家级金奖 20 分/个，银奖 15 分/个，铜奖 10 分/个；省级金奖 8 分/个，银奖 6 分/个，铜奖 4 分/个（同一项目就高计）。

5. 招生工作（满分 8 分）

（1）负责的招生片区录取人数（定向除外）较上一年度的增（减）量，1—3 名 8 分，4—6 名 7 分，7—10 名 6 分，11—15 名 4 分。

扣分项：就业数据监测，当年有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达 50% 的专业，一个专业扣 10 分，最高扣 20 分。对就业数据核查不严，出现“四不准”“三不得”情况的，扣 20 分。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满分 100 分，权重 6%）

指标说明：

涉外办学：考核各学院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与建设、学

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实施、“一院一校”国际合作机制拓展、引进优质资源与课程国际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

学生交流：考核各学院本年度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开展学习交流及参与线上国际课程或项目的总体情况，反映学生国际学习机会拓展的覆盖面和深度。

留学生教育：考核各学院在外国留学生教学与学生管理、教学质量保障、教学支持、活动组织与邀请欧美国家短期留学生来校交流情况。

计分方法：

（一）涉外办学（满分 30 分）

本项考核根据各学院国际化开展类型的差异，设置“项目建设路径”与“项目拓展路径”两种路径。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择一申报，得分不叠加。

1.项目建设路径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申报前期筹备等基础工作，计 5 分；参与申报并提交材料，计 15 分/项；项目获批立项，计 30 分；

实施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项目运行良好、学生出国率达到 2/3 及以上的，计 25 分；未达到者，计 15 分。

2.项目拓展路径

推进“一院一校”国际合作机制建设，接洽沟通并达成合作意向，计 5 分；双方制定合作计划并实质性推进（如签订协议、筹

备项目), 计 10 分; 合作落地实施(含学生交流、课程共建等), 计 15 分;

引进国(境)外优质课程或非外语专业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的, 计 5 分/门, 邀请国(境)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活动, 计 3 分/次, 累计不超过 15 分(本项旨在为合作办学项目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能力储备提供支撑, 作为前期准备与制度化探索的重要组成部分)。

说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参加本项考核, 最终得分按照其他几项合计得分/70×100 进行折算。

(二) 学生交流 (满分 35 分)

学生出国(境)交流 1 个月及以上按 200%折算;

学生出国(境)交流 1 个月以下按 100%折算。

按折算后人数从高到低排名, 第 1 名计 30 分, 第 2 名计 29 分, 依此类推。若无学生出国(境)交流, 计 0 分。

学生线上国际课程或项目参与人数: 学生每参与一门线上国际课程或项目, 计 0.5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说明: 本项计分不包含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的交流人数。

(三) 留学生教育 (满分 35 分)

本项根据是否承担外国留学生培养任务, 分为两类路径考核, 不重复赋分。另设“欧美短期留学生交流”模块, 所有学院均可申报。

1.承担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的学院

(1) 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 (15 分)

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并完成全过程教学管理(包括排课、试卷审核、监考安排等),招收学历留学生的学院或学部须参照国内学生管理标准对学历留学生展开学生管理工作,计 15 分。

(2) 教学成效与质量保障 (10 分)

制定完整的外国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计 3 分;

建立规范教学档案(课程大纲、试卷、作业等),计 5 分;

开展听课评课、学生反馈、教学督导等教学质量保障机制,计 2 分。

2.未承担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的学院

(1) 教学支持 (15 分)

承接学校统一安排的外国留学生课程教学工作并组织教师授课的,每门课程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2) 活动组织与指导 (10 分)

参与组织外国留学生文化交流、社会实践活动,指导留学生参加竞赛、演讲等项目的,每项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欧美短期留学生来访交流情况 (10 分)

组织或邀请欧美国家短期留学生来校交流,3 人以下计 5 分,3 人及以上计 10 分。本项适用于所有学院。

六、特色发展成效 (满分 100 分,权重 10%)

本项为定性指标,由学校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统筹高

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服务江苏“两区一中心”建设，围绕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进行定等赋分。

附件 2

2025 年度机关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为做好机关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对象与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涵盖落实省考、申硕、审核评估等中心工作，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年度目标任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特色亮点工作等方面。

二、考核方式

机关部门考核按照“综合计分法”计分，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工作质态总体评价×60%+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20%+满意度评价×20%。工作质态总体评价以百分制计分，通过各单位提交书面总结、集中述职汇报方式考核，由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综合研判赋分。

2025 年度机关部门工作质态总体评价

观测点	计分方法
落实年度目标任务	学校下达了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根据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未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落实党代会及党政工作要点	根据各单位推进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目标任务、本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以及承担参与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和其他督办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推进落实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工作	根据各单位迎接省属高校综合考核工作中的责任落实情况、配合协作情况，以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重点目标	根据各单位在完成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工作中的责任落实情况、配合协作情况，以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高质量发展特色亮点工作	总结提升治理能力与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思路、创新举措、突出成效

注：因各单位工作职能不同，承担省考、申硕、审核评估等重点工作的单位以考核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为主，其他单位以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要点等落实情况为主，师干训中心和继续教育学院以考核经费目标达成度为主。标注“★”的为共性指标，各单位须同题共答。

附件 3

2025 年度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为做好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与内容

本细则考核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党委各支部考核指标由机关党委另行制定下达。

考核内容涵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民主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以及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反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

二、考核方式

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分为指标考核和述职评议考核。其中，指标考核共计 100 分，占比 80%；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百分制计分，占比 20%。

（一）指标考核

序号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单位
1	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8	校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2	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7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 委

3	师德师风建设	9	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16	党委组织部
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8	党委统战部
6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16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工 会 团 委 离退休处
7	监督执纪问责情况	8	校纪委机关
8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10	党委保卫部
9	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反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	★党委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 审计处
合 计		100	

注：标注“★”的为牵头处室。

（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主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本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进党建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聚焦服务保障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和年轻干部培养，着力推动巡视整改和两项议事规则落实，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党的建设成效。

附件 3-1

教学单位、书院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计分方法

一、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满分 100 分，权重 8%）

计分方法：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和开门教育，严防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本项指标由校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根据上级要求及各单位工作完成质效评价赋分，未完成的相应扣分。

二、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满分 100 分，权重 17%）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满分 80 分）

计分方法：

1.加强思想引领。按要求完成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采取反向扣分方式：根据“巡学旁听”现场打分和集中检查情况，对学习不规范、质量不高、成效不明显的予以扣分。本项共计 16 分。

2.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政工作育人成效好的得满分。教职工获得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荣誉，思政课题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积极参加“金微课”“一节一推选”“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领衔或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等

工作作为实施质效的重要参考。本项共计 24 分。

3.意识形态领域（包括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出现相关问题的，每出现 1 例视情况扣 2—10 分。根据学校《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在相关制度执行、阵地建设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等方面工作情况是扣分的重要参考。本项共计 20 分。

4.宣传员积极参加宣传工作，及时向学校官网、官微投稿，推荐本单位优秀学生参与学生通讯员队伍，获得校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综合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分。本项共计 20 分。

（二）学生工作“铸魂腾飞”行动计划 2.0 实施质效（满分 10 分）

计分方法：持续深化“四个一工程”，扎实推进“学生党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风建设”等，积极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各类项目评比，综合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分。

（三）“四大青春行动”实施质效（满分 10 分）

计分方法：持续深化“四大青春行动”，积极参加“挑战杯”“思政大比武”“志愿服务大赛”“两个计划”等项目，综合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分。

三、师德师风建设（满分 100 分，权重 9%）

计分方法：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根据工作完成质效评价赋分。如存在未按要求落实师德师风第一责任的，视情扣 1—3 分；出现落实国家、省和我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推动不及时、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扣 1—3 分；存在制度和平台建设不健全、工作机制不完善的，视情扣 1—3 分；出现未按时和规范报送师德师风情况报告，故意漏报、瞒报师德违规问题的，视情扣 1—10 分；出现未及时有效处理师德师风问题，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相关情况的，视情扣 10—20 分。

四、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满分 100 分，权重 16%）

（一）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满分 30 分）

计分方法：严格落实《关于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两项议事规则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赋分，最高得 15 分；对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内组织生活进行指导，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管理 etc 党内组织生活，通过对《党支部工作手册》检查情况进行赋分，最高得 15 分。

（二）“对标争先”“强基创优”建设计划推进情况（满分 25 分）

计分方法：抓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培育建设，根据申报情况及申报质效相应赋分。

（三）党建品牌建设（满分 20 分）

计分方法：结合各党组织业务和专业特点，在深入实施“书记项目”和“最佳党日活动”的基础上，凝炼并打造“一院一品”“一支部一特色”等党建工作品牌，根据党建品牌工作思路落实情况进行赋分，最高得 10 分；做好党组织党建结对共建和产业链联盟对接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一融双高”，最高得 10 分。

（四）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满分 15 分）

计分方法：如本单位存在干部瞒报、漏报个人有关事项，或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扣分。

（五）其他工作完成质效（满分 10 分）

计分方法：根据“书记项目”“主题党日活动”“党课视频”“党建课题”等申报情况及评审结果进行赋分。

五、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满分 100 分，权重 8%）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同心共筑教育梦”主题教育，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培养管理制度，发挥建言献策作用（满分 60 分）

计分方法：学习记录每学期至少一次；与党外人士谈话记录每学期至少一次；党外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情况；党外知识分子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统战理论研究或实践创新成果，受到市级及

以上部门肯定或表彰；活动受到市级及以上的媒体报道；校级及以上统战课题申报/结项。本项指标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二）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发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欧美同学会、侨联组织作用，做好港澳台侨工作；细化落实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任务举措，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二师在行动”活动，深化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教育（满分40分）

计分方法：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情况；报送“同心铸魂”系列活动开展情况及新闻稿；认真做好民族宗教摸排工作并报送统计表；党支部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活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团委书记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政课或讲座；学生参加统战方面活动，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等。本项指标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满分100分，权重16%）

（一）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落实成效（满分40分）

计分方法：及时传达学习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推动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落细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议事项推进情况需按节点反馈，落实决策不到位或逾期未反馈，视情扣2—5分。

（二）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满分30分）

计分方法：加强党建带群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关建，积

极组织师生参加“学宪法讲宪法”等法治教育活动，支持教职工参与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扎实推进关工委工作优质化建设，完成“五好”关工委建设审核工作。未落实相应要求或参加活动覆盖率不高的，视情扣 5—10 分。工作总结未加入法治建设内容扣 10 分。

（三）信访工作办理质效（满分 30 分）

计分方法：未按规定时限办结信访件，每超期 1 件扣 3 分。因处置不当导致信访问题升级或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考核师生起诉情况，每败诉 1 起，扣 30 分。

七、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满分 100 分，权重 8%）

（一）反向扣分情况

1.问题线索查实情况

计分方法：以第一种形态处置，最高扣 5 分；以第二、三、四种形态处置，最高扣 10 分。

2.问责情况

计分方法：通报，最高扣 5 分；诫勉，最高扣 8 分；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最高扣 12 分。

3.日常监督情况

计分方法：被发监督意见书，最高扣 2 分；被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纪检监察建议书，最高扣 8 分。

（二）正向赋分情况

计分方法：积极配合校纪委工作、组织参加“510·我要廉”等

活动，根据工作完成质效赋分。

八、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满分 100 分，权重 10%）

（一）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满分 25 分）

计分方法：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若存在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不健全、处理措施不及时等情况，相应扣分。

（二）安全日常管理（满分 60 分）

计分方法：平安校园建设质效评价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重点考察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按照省委、教育厅、安全行政部门及学校党委的部署要求，以及“三个必须”原则落实责任区安全防范工作；聚焦校园重点领域，是否深化责任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若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健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发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等情况，相应扣分。

（三）校园维稳（满分 15 分）

计分方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落实校园反恐维稳工作；若存在未及时收集、分析、研判、上报、处置安全稳定信息，重点人员管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相应扣分。

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具体计分实施细则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办法》为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九、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反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满分 100 分，权重 8%）

计分方法：未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校内巡察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或系统整治整改任务的，区分不同程度相应扣分。

附件 3-2

机关部门党组织党的建设成效考核计分方法

一、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满分 100 分，权重 8%）

计分方法：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和开门教育，严防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本项指标由校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根据上级要求及各单位工作完成质效评价赋分，未完成的相应扣分。

二、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满分 100 分，权重 17%）

计分方法：

1.加强思想引领。按要求完成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采取反向扣分方式，根据“巡学旁听”现场打分和集中检查情况，对学习不规范、质量不高、成效不明显的予以扣分。本项共计 25 分。

2.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主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管理服务育人，有计划，有活动，有成效，积极创建思政工作特色和品牌。围绕管理服务育人，积极申报开展思政工作课题研究，创作论文、案例、专著、论文集、教辅材料及文创产品，成果突出。本项共计 25 分。

3.意识形态领域（包括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出现相关问题的，每出现1例视情况扣2—10分。根据学校《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在相关制度执行、阵地建设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等方面工作情况是扣分的重要参考。本项共计25分。

4.宣传员积极参加宣传工作，及时向学校官网、官微投稿，获得校外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综合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分。本项共计25分。

三、师德师风建设（满分100分，权重9%）

计分方法：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根据工作完成质效评价赋分。如存在未按要求落实师德师风第一责任的，视情扣1—3分；出现落实国家、省和我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推动不及时、推动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扣1—3分；存在制度和平台建设不健全、工作机制不完善的，视情扣1—3分；出现未按时和规范报送师德师风情况报告，故意漏报、瞒报师德违规问题的，视情扣1—10分；出现未及时有效处理师德师风问题，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相关情况的，视情扣10—20分。

四、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满分100分，权重16%）

（一）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满分40分）

计分方法：严格落实《关于推动党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内组织生活进行指导，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

制度，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内组织生活，通过对《党支部工作手册》检查情况进行赋分。

（二）作风建设质效（满分 40 分）

计分方法：注重调查研究，能够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服务意识强，对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快速响应并解决，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师生满意度评价赋分。

（三）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满分 20 分）

计分方法：如本单位存在干部瞒报、漏报个人有关事项，或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扣分。

五、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满分 100 分，权重 8%）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同心共筑教育梦”主题教育，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培养管理制度，发挥建言献策作用（满分 60 分）

计分方法：学习记录每学期至少一次；与党外人士谈话记录每学期至少一次；党外代表人士建言献策情况；党外知识分子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统战理论研究或实践创新成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肯定或表彰；活动受到市级及以上的媒体报道；校级及

以上统战课题申报/结项。本项指标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二) 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 发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欧美同学会、侨联组织作用, 做好港澳台侨工作; 细化落实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任务举措,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二师在行动”活动, 深化民族宗教工作宣传教育 (满分 40 分)

计分方法: 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建设情况; 报送“同心铸魂”系列活动开展情况及新闻稿; 认真做好民族宗教摸排工作并报送统计表; 党支部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活动; 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政课或讲座等。本项指标运用“格次赋分法”计分。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满分 100 分, 权重 16%)

(一) 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落实成效 (满分 40 分)

计分方法: 及时传达学习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研究推动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落细落实; 学校党委行政决议事项推进情况需按节点反馈, 落实决策不到位或逾期未反馈, 视情扣 2—5 分。

(二) 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推进成效 (满分 30 分)

计分方法: 按计划完成制度“废改立”任务, 建立并完善规章制度台账, 及时报送清理报告, 因制度缺失或漏洞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安全事故或违规违纪问题, 视情扣 5—10 分。

（三）信访工作办理质效（满分 30 分）

计分方法：未按规定时限办结信访件，每超期 1 件扣 3 分。因处置不当导致信访问题升级或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考核师生及服务单位起诉情况，每败诉 1 起，扣 30 分。

七、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满分 100 分，权重 8%）

（一）反向扣分情况

1.问题线索查实情况

计分方法：以第一种形态处置，最高扣 5 分；以第二、三、四种形态处置，最高扣 10 分。

2.问责情况

计分方法：通报，最高扣 5 分；诫勉，最高扣 8 分；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最高扣 12 分。

3.日常监督情况

计分方法：被发监督意见书，最高扣 2 分；被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纪检监察建议书，最高扣 8 分。

（二）正向赋分情况

计分方法：积极配合校纪委工作、组织参加“510·我要廉”等活动，根据工作完成质效赋分。

八、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满分 100 分，权重 10%）

（一）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满分 25 分）

计分方法：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若存在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不健全、处理措施不及时等情况，相应扣分。

（四）安全日常管理（满分 60 分）

计分方法：平安校园建设质效评价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重点考察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按照省委、教育厅、安全行政部门及学校党委的部署要求，以及“三个必须”原则落实责任区安全防范工作；聚焦校园重点领域，是否深化责任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若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健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发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等情况，相应扣分。

（三）校园维稳（满分 15 分）

计分方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落实校园反恐维稳工作；若存在未及时收集、分析、研判、上报、处置安全稳定信息，重点人员管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相应扣分。

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具体计分实施细则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办法》为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九、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治理等反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 100 分，权重 8%）

计分方法：未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校内巡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或系统整治整改任务的，区分不同程度相应扣分。

附件 4

2025 年度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 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为做好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对象与内容

评价对象为各二级单位。内容包括各单位的工作作风、工作效能及各类主体对其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启动。

三、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三类：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员工代表。

四、评价方法

网络在线和调查问卷。

五、抽样设计

校领导：全体在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中层干部：全体正、副处级干部。

师生员工代表：教学单位样本包括学生和教职工，样本量分别按照每学院 50 人和 20 人随机抽取。书院样本包括学生和教职工，样本量分别按照 50 人和 5 人随机抽取。其他单位样本为教职工，5 人以下单位全部抽取，5 人以上单位随机抽取 5 人。

六、组织实施

二级单位工作成效满意度评价工作由考核办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须严格遵循评价程序，认真组织、全面落实评价任务。

七、计分方法

满意度评价的结果分 4 个选项，由数字 1 到 4 表示，分别代表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非常满意。满意度评价结果由三类主体的评价结果组合而成，三类主体评价的权重分别为：校领导评价占 30%、中层干部评价占 30%、师生员工评价占 40%。

附件 5

2025 年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 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为做好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深化政治素质考核，将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对领导班子考核，主要包括政治建设、内涵发展、治理能力、作风建设、党建责任等方面情况。对领导人员考核，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履职表现和工作实绩。

二、方式步骤

坚持日常监测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年终考核按照个人总结、民主测评、考核评价等环节进行。

（一）述责述廉

干部个人结合工作分工，围绕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撰写述责述廉报告。

（二）民主测评

采用网络测评方式进行，参加测评人员包括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其中校领导评价占 40%，中层干部评价占 30%，教职工代表评价占 30%。

三、评价方法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直接抓取和运用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结合民主测评等情况，计算考核分值。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分值结构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 60%，班子民主测评得分占 40%。

中层正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分值结构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 60%，个人民主测评得分占 40%。

中层副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分值结构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 40%，个人民主测评得分占 60%。

四、等次确定

（一）领导班子

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一般”及以下等次比例一般按 5%左右把握。

1.领导班子运行顺畅，整体表现突出，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经综合研判，可确定为“优秀”等次。党政正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的，领导班子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领导班子整体表现好，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经综合研判，可确定为“良好”等次。

3.领导班子整体表现基本达到要求，经综合研判，可确定为“一般”等次。

4.领导班子整体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在某些方面存在严重

问题、出现重大错误、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研判，可确定为“较差”等次。

（二）领导人员

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处于试用期的干部，一般不评定为“优秀”等次。根据考核结果，中层正职干部按照 40%左右、副职干部按照 30%左右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名额，根据考核情况及实际工作表现，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班子正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特殊情形

1.单位集体当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表彰、授奖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名额；领导人员当年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表彰、授奖的，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名额。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所在单位在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位列“第三”及以下等次的；

（2）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3）学院落实党组织及党政联席会议两项议事规则、部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的；

（4）抓意识形态工作意识不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不严格，

出现较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担当作为精气神不足，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6）组织领导能力不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7）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8）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责令检查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应当确定为“较差”，领导人员应当确定为“不合格”：

（1）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政治生态出现问题；

（2）班子运行状况不佳，无法正常发挥功能作用，领导人员闹无原则纠纷、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不胜任职责要求，造成重大失职失误；

（4）抓工作不严不实，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

4.涉嫌违纪违法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尚在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结果运用

坚持考用结合，强化综合考核引导、激励、约束作用，充分释放“三项机制”功效。考核结果向二级单位反馈。

（一）对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班子，采取一定方式予以鼓励激励；对在推进本单位和服务全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领

导人员，在干部调整或中层换届中，优先培养使用。

（二）单位年度综合考核为“第三”及以下等次的，领导班子被确定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须向党委提交书面报告，检视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校党委根据工作实际，对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责令整改，并及时跟踪其改进提升实效。

（三）领导班子被确定为“较差”等次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校党委视情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四）领导人员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职级层次任职。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经组织考察认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对其进行组织调整。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